

(附表十一)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錦標計算方式

種類	科目	團體錦標計算方式
	田徑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男、女混合接力以男、女選手平分該項積分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。
	游泳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。
體操	競技體操	依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。
	韻律體操	高女組、國女組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。
	桌球	依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。
	羽球	依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。
	網球	依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。
跆拳道	品勢	依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。
	對打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七名。
	柔道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七名。若還是相同時再採計「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「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，餘此類推至「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」以判定名次。
	舉重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。

(附表十一)

種類	科目	團體錦標計算方式
	射箭	依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。
	軟式網球	依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。
	空手道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七名。若還是相同時依序採計「金牌運動員得分總數」、「銀牌運動員得分總數」、餘此類推至「第七名運動員得分總數」以判定名次。
	射擊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（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至第 6 名。若積分相同時排序如下： 1. 以金牌數、次為銀牌數，再以銅牌數排名，餘此類推至第 8 名。 2. 如獎牌數再相同時，將額外採計個人賽成績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，決定團體錦標名次。
	拳擊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七名。若還是相同時再採計「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「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餘此類推至「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」以判定名次。
	角力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七名。
	擊劍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以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及團體軍刀成績依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時以團體金牌數、次為銀牌數，再以銅牌數排名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。
輕艇	輕艇競速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。
	靜水標桿	

(附表十一)

種類	科目	團體錦標計算方式
	划船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。
自由車	場地賽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。
	公路賽	
	登山車賽	
	木球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。
武術	套路	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如成績相同時，再採計「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「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餘此類推「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」以判定名次。
	散手	